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581 证券简称:安杰思 公告编号:2024-005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若按本次回购价格(限145元/股)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变动比例	变动后	变动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44,047,103	76,111	44,302,021	76.71%	44,264,200	76.4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623,778	23,898	13,479,960	23.29%	13,616,881	23.53%
总股本	57,670,971	100%	57,870,971	100%	57,870,971	100%

注:

- 上述“本次回购前”的数据为截至2024年2月1日的股本结构数据;
 - 以上数据未考虑回购期间内转融通股份情况以及限售解禁的情况,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222,915.2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13,230.0万元,流动资产206,269.77万元,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24%、2.34%、2.42%。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如前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扩大公司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九)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证券,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证券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在回购期间内无减持计划。若其上述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增持,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向海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來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计划,若其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增持,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发行人审议回购事项的具体情况

提议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张承先生。2024年2月1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以公司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机制,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提议人在回购期间及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其未来拟实施股份增持,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提议人承诺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前,不会买卖公司股份,也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若发生回购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二)回购股份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来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后转让完成,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或相关政策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若发生回购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提高本次回购股份工作效率,保证本次回购股份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按照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 办理回购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 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 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 办理其他在法律法规未明确但为本次股份回购必须的事项。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因素

- 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 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临时经营需要、投资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所需资金无法统筹安排,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 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股票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则本次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或根据国家或相关政策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4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二)2024年2月1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张承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的内容为以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日披露的《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价值,使公司股份价格与公司价值匹配,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并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紧密结合公司利益、股东利益与员工利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经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特殊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如超过有效期超出中国证监会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 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 自可能对公司本次证券发行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程序中依法披露至2日内;
-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3.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不得在上市公司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四)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5元/股(含)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39,445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6.80%。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5元/股(含)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20,603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6%。

回购股份	回购股份(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20,603-39,445	0.36-0.60	3,000-6,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注:

-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以回购完成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 若在回购期间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五)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45元/股(含),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及资金状况确定。

二、如在回购期间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六)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4-025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2月7日(现场及视频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2024年2月2日通过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李茂津先生主持。会议列席人员包括公司监事人,以及董事会秘书。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了规范公司证券投资行为,加强管理和风险控制,实现稳健经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在确保资金安全和日常经营所需流动性的情况下,公司本着谨慎性、流动性的原则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编号:2024-027)。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2024-028)。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 投资者名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4-026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2月7日(现场及视频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2024年2月2日通过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吉春先生主持。会议列席人员为董事会秘书。会议的召集和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在确保资金安全和日常经营所需流动性的情况下,公司本着谨慎性、流动性的原则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编号:2024-027)。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2024-028)。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4-028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日期:2024年2月23日

二、本次会议召开形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召开会议的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2月23日10:00:00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2月23日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投票起止时间:2024年2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2024年2月23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15:15-16:15。

(五)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聘任〈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A股股东
2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A股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 各议案审议事项涉及关联事项的,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且不得参加审议;
-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且不得参加审议;
-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需要提前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投资者网络投票业务实施细则》。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有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股票的总量。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股份的表决权可以累计行使,但不得超过其同一类别股份表决权总数。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包括:持有公司股份,并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二)次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手续: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填写及签署股东大会回执(见附件3),并持如下文件办理登记手续:

- 符合上述出席条件的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本人身份证、委托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者的名称:湖南华升东方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以下简称“东方华升”);
- 注册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
- 特别风险提示:全资子公司上海华升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经营环境、行政政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加快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品牌建设,推动农产品营销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实现高质量发展,公司以自有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湖南华升东方草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

(二)对外投资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1.成立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2.公司名称:湖南华升东方草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4-025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2月7日(现场及视频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2024年2月2日通过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李茂津先生主持。会议列席人员包括公司监事人,以及董事会秘书。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了规范公司证券投资行为,加强管理和风险控制,实现稳健经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在确保资金安全和日常经营所需流动性的情况下,公司本着谨慎性、流动性的原则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编号:2024-027)。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2024-028)。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 投资者名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4-026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2月7日(现场及视频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2024年2月2日通过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吉春先生主持。会议列席人员为董事会秘书。会议的召集和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在确保资金安全和日常经营所需流动性的情况下,公司本着谨慎性、流动性的原则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编号:2024-027)。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2024-028)。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4-028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日期:2024年2月23日

二、本次会议召开形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召开会议的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2月23日10:00:00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2月23日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投票起止时间:2024年2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2024年2月23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15:15-16:15。

(五)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聘任〈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A股股东
2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A股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 各议案审议事项涉及关联事项的,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且不得参加审议;
-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且不得参加审议;
-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 涉及